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5〕14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现将《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外力破坏等引发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停电对社会经济运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冲击，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筑牢国家和社会稳定防线，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行业规章，同时结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省级地方性法规，参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要求，立足我市电力系统实际运行特点与应急管理需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因特定原因引发的大面

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具体场景包括：

自然灾害类：如强降雨、暴雪、冰雹、雷电、地震、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大风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现象导致电网设施损毁，造成市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

外力破坏类：如施工误挖、车辆撞击电力杆塔、盗窃电力设备、人为纵火等行为破坏电力设施，引发电网运行故障；

电力安全事故类：如发电厂机组故障、电网调度失误、变电站设备损坏、输电线路故障等电力系统内部问题，导致大面积供电中断。

上述事件对我市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和威胁时，均需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筹全局，协调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及电力企业形成应急合力，避免各自为战，确保应急处置指令统一、行动协同。

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以事发地乡镇（街道）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前期现场管控、群众疏散、信息上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如能源局负责电力恢复协调、公安局负责治安维护、卫健局负责医疗保障等。

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放

在首位，优先恢复医院、养老院、学校、供水供气厂、交通枢纽、通信基站等重要民生场所和关键基础设施供电；同时严防停电引发火灾、踩踏、燃气泄漏等次生安全事故。

全社会共同参与：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如支持具备应急发电能力的企业为周边社区提供临时供电，引导志愿者协助开展群众安抚、物资分发等工作，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应急格局。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受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较大、一般和其他三级，分级标准严格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中关于县级行政区域停电事件的分级规定执行，具体判定需结合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受影响用户数量、持续时间及次生灾害情况综合评估。

较大事件：对我市行政区域内超过 50% 的乡镇（街道）造成影响，减供负荷或受停电用户比例达到一定阈值，且可能引发跨区域连锁反应；

一般事件：对 1—2 个乡镇（街道）造成集中影响，减供负荷或受停电用户比例处于中等水平，未引发重大次生灾害；

其他事件：虽未达到一般事件标准，但对特定区域（如工业园区、大型居民区）或重要用户造成较大影响，需启动应急响应的停电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核心机构，全面负责统筹规划、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措施高效落地。当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指挥部牵头，主动与相邻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建立跨区域应急合作机制，共享事件信息、调配应急资源，如协调邻县电力抢修队伍支援或共享应急物资储备。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

由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作为应急处置最高决策者，负责召开应急会商会议、下达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指令、协调重大资源调配（如请求吕梁市支援）、审定信息发布内容等关键工作。

副指挥长：

由发改局局长、应急局局长、能源局局长、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经理担任。发改局局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协调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保障抢险物资供应；应急局局长负责协助指挥长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如协调消防救援队伍、指导现场抢险安全；能源局局长负责协助指挥长推进电力恢复工作，牵头组织电网抢修、供电秩序恢复；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经理负责协助指挥长提供电力专业技术支持，组织企业内部抢修队伍开展设备维修。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发改局、工科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能源局、气象局、文旅局、防震减灾中心、商务服务中心、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各成员单位需指定专人担任应急联络人，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能源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包括预案修订、应急培训组织、应急物资台账更新、事件信息汇总分析等；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确保电力专业工作与应急管理工作无缝衔接（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省级指挥部：负责应对我市发生的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即超出吕梁市处置能力、可能对全省电力系统或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吕梁市指挥部：负责应对我市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即影响范围广、危害程度深，需市级层面统筹资源支援的事件；

孝义市指挥部：负责应对我市一般和其他大面积停电事件，通过调配市内资源即可完成处置，无需上级大规模支援。

若我市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市级行政区（如停电范围覆盖孝义市与汾阳市相邻区域），由事发地指挥部牵头指挥，吕梁市指挥部负责协调相邻县（市）应急力

量、物资等资源，避免出现指挥空白或重复处置。

2.3 现场指挥部

当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现场处置需求，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实现“扁平化”指挥，提高处置效率。若上级（吕梁市或省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我市指挥部需第一时间纳入上级指挥部体系，主动移交指挥权，同时保留本地工作团队，配合上级开展信息上报、群众沟通、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指挥衔接顺畅。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全面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决定现场工作组设置、资源调配方向；

副指挥长：包括发改局局长、应急局局长、能源局局长、事发地乡镇长（街道主任）、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经理，分别从物资保障、应急统筹、电力恢复、属地管理、企业执行等维度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

2.3.2 现场工作组设置

现场指挥部下设 7 个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具体如下（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 3）：

综合协调组：作为现场指挥部“中枢”，负责收集汇总事件动态信息、传递指挥指令、协调各组工作进度、整理会议纪要等；

电力恢复组：聚焦电网抢修与供电恢复，组织技术人员排查故障点、制定抢修方案、调配抢修设备与人员，优先保障重要用

户供电；

专家技术组：由电力系统、气象、地质、应急等领域专家组成，为故障研判、抢修方案制定、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社会稳定组：负责现场治安维护、群众疏散引导、舆情监测与回应，打击造谣传谣、盗窃哄抢等违法行为，防止引发社会恐慌；

宣传报道组：统一管理现场信息发布，通过官方媒体及时向公众通报停电原因、抢修进度、恢复时间等信息，主动引导舆论；

应急保障组：保障现场抢险人员食宿、医疗救助，调配应急物资（如发电机、照明设备、饮用水），维护交通、通信、供水等基础设施运行；

善后工作组：提前谋划事件后续处置，待应急响应终止后，开展受损设施修复、事件损失统计、群众安抚等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求，指挥长可灵活调整工作组设置，如发生停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可临时增设“火灾扑救组”，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工作；或增加相关部门（如生态环境分局）为成员单位，应对可能的环境污染风险。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2.4.1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设立应急办公室、抢修队伍、技术保障组等专项团队，确保应急处置“有人管、有

人干”。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电网企业需严格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开展电网调度，避免调度失误扩大事故影响；电力抢修人员需遵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如停电验电、挂接地线等），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事故抢修，同时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抢修进度。

2.4.2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如医院、养老院、大型化工企业、城市供水厂等）需严格接受各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将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全市应急体系。具体需落实三项核心任务：一是制定本单位停电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演练；二是按照国家规定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如柴油发电机、UPS 电源），确保停电后关键设备（如医院 ICU 设备、化工企业防爆系统）能正常运行；三是加强自备应急电源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启停测试、燃料补充，避免应急时无法启用。

3 风险防控

各相关单位（如能源局、应急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和乡镇（街道）有关部门需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风险防控机制。具体需落实四项措施：

风险识别：定期组织开展电力系统风险排查，重点识别自然灾害（如输电线路途经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外力破坏（如

施工密集区域的电力设施保护）、设备老化（如老旧变电站设备运行风险）等潜在风险源，建立风险清单；

风险登记：对排查发现的风险源进行详细登记，记录风险位置、类型、危害程度、责任单位、管控措施等信息，形成动态更新的风险台账；

风险评估：每季度组织专家对风险台账中的风险源进行评估，划分高、中、低风险等级，高风险源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如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安装视频监控；

风险防控：针对不同等级风险源落实管控措施，如对高风险的输电线路区段加装防撞护栏，对中风险的老旧设备制定更换计划，对低风险偏远台区加强宣传教育（防止村民破坏电力设施）；同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优化应急预案，确保预案与风险防控需求匹配。

4 监测、预警和预警分级

4.1 监测

4.1.1 电力企业监测

电力企业需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构建“多系统联动、多维度覆盖”的监测体系：

技术手段应用：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变电站、输电线路运行状态）、配网可视化平台（掌握配电线路供电情况）、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保障电力通信网络稳定）、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实时接收用户停电报修信

息)、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电压、频率等参数)、自动采集终端系统(采集用户用电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电力系统运行状态的全方位监测;

关键指标监测:重点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如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主干输电线路)运行状态、发电燃料(电煤、天然气)供应情况(如电厂煤场库存、燃料运输进度)的监测,确保及时发现设备异常或燃料短缺风险;

信息共享机制:主动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工科、能源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如从气象局获取未来72小时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从自然资源局获取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从交通局获取主要公路通行情况(影响燃料运输),及时分析各类外部因素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并提前制定应对预案。

4.1.2 电网企业专项监测

电网企业需聚焦电网调度与燃料供应两大核心环节:

电网调度监测:加强电网调度运行管理,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实时监测电网负荷、潮流、电压等关键参数,及时发现电网运行风险(如线路过载、电压偏低),提前采取调整措施;

燃料供应监测:安排专人负责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与电厂、煤炭企业、运输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实时掌握电煤库存量、日消耗量、运输计划等信息,确保电能生产供应稳定,避免

因燃料短缺导致发电机组停机。

4.1.3 发电企业专项监测

发电企业需强化机组运行与燃料管理：

机组运行监测：加强发电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运行管理，通过设备状态监测系统实时采集运行数据，分析设备健康状况，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如设备温度异常、振动超标），及时安排检修维护；

燃料与出力评估：定期对电煤等燃料的质量、库存进行评估，确保燃料满足机组燃烧要求；同时根据设备状态、燃料供应情况，评估机组最大出力能力，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为电网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起

当电力企业通过监测发现风险，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需在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包括风险类型、可能影响区域、预估停电范围、建议预警级别）报告市能源局，同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若风险可能直接影响重要电力用户，需同步通知相关用户，提醒其提前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准备工作。

4.2.2 预警信息研判与发布

能源局接到电力企业报告后，需在 1 小时内组织有关部门（应急局、气象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开展会商，结合监测数据、历史案例，预估风险可能的影响范

围、危害程度、持续时间，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若风险等级较高，需报请市政府批准后，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同时通报公安、交通、卫健、文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各单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4.2.3 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需通过“多渠道、广覆盖”的方式传播，确保不同群体都能及时获取：

官方平台：通过孝义市政府官网、“微孝义”微信公众号、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等官方渠道发布，保证信息权威性；

传统媒体：利用融媒体滚动播放预警信息，覆盖老年群体等不常用新媒体的人群；

移动终端：通过运营商向受影响区域用户发送手机短信，精准推送预警内容；

基层传递：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上门告知等方式，通知辖区内居民，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4.3 预警分级

为科学应对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精准划分事件紧急程度与影响范围，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将停电预警划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三个级别，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具体判定标准、核心含义及预警措施如下：

4.3.1 一级（红色）预警（最高级别）

判定标准

停电范围：预计导致我市 50%以上区域停电。

持续时间：停电时长预计超过 12 小时。

潜在影响：可能引发重大次生灾害，例如医院停摆、交通瘫痪等，会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威胁。

核心含义

此级别预警意味着停电事件已达到“极端紧急”程度，将对全市大部分区域的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社会秩序造成毁灭性冲击，可能突破民生保障底线，引发连锁性公共安全事件，需举全市之力紧急应对。

预警措施

1.指挥调度：立即启动市级最高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市长）担任，召集应急、供电、卫健、交通、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明确各单位职责与任务分工，实行“一小时一调度”机制，实时掌握事态进展。

2.民生保障：协调周边城市支援应急发电车，优先保障全市各级医院、急救中心、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民生场所的电力供应；组织供水部门通过应急供水车向停电区域居民配送生活用水，确保群众基本饮水需求；公安交警部门增派警力，在城市主干道、医院周边、大型商超等重点区域维持交通秩序，防止拥堵和踩踏事故。

3.灾害防控：消防部门全员待命，对高层建筑、化工企业、危化品仓库等易受停电影响引发安全事故的场所进行全面巡查，提前做好灭火、抢险准备；应急部门联合电力企业组建多支抢修队伍，携带充足设备和物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故障排查与电力抢修。

4.信息发布：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台、广播等所有渠道，每 2 小时发布一次停电进展、抢修情况及民生保障措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避免谣言传播引发社会恐慌；设立 24 小时应急咨询热线，安排专人解答群众疑问，收集群众求助信息并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处置。

4.3.2 二级（橙色）预警

判定标准

停电范围：预计导致我市 20%—50%区域停电。

持续时间：停电时长预计 6—12 小时。

潜在影响：可能对部分重要用户（如供水厂、通信基站等维系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的场所）造成影响，需启动较大规模应急响应以保障核心功能运转。

核心含义

此级别预警代表停电事件处于“高度紧急”状态，将对全市近半数区域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显著干扰，基本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功能面临较大压力，需多部门协同联动，启动较大规模应急资源进行处置。

预警措施

1.指挥调度：启动市级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召集应急、供电、供水、通信、住建等核心部门召开应急会议，明确各部门任务，建立“两小时一调度”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2.重点保障：电力企业优先抢修连接供水公司、污水处理厂、通信基站、供气公司等重要基础设施的供电线路，确保其基本运转；协调应急发电设备，为停电区域的大型商超、菜市场等生活物资供应场所提供临时供电，保障物资正常销售。

3.秩序维护：公安局加强对停电区域的巡逻力度，重点防范盗窃、哄抢等违法行为；住建部门督促物业做好小区电梯困人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居民安全；公安交警部门根据路口信号灯停电情况，及时安排交警现场指挥，避免交通混乱。

4.信息沟通：通过官方平台每4小时发布一次停电抢修进度和便民服务信息，告知群众临时供水点、充电点位置；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入户走访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了解其需求并提供帮助。

4.3.3 三级（黄色）预警

判定标准

停电范围：预计导致我市局部区域停电，例如1—2个乡镇或大型居民区。

持续时间：停电时长预计不超过6小时。

潜在影响：影响范围有限，不会对全市性的民生和公共服务造成大规模冲击，通过局部应急处置措施即可有效控制事态、恢复供电。

核心含义

此级别预警表明停电事件属于“一般紧急”范畴，仅对局部小范围区域产生影响，且持续时间较短，通过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局部处置，即可快速恢复供电，基本不会对社会整体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造成大的干扰。

预警措施

1.局部调度：由属地乡镇（街道）联合电力企业组建现场应急小组，供电部门迅速排查停电原因，制定抢修方案，明确抢修时限；乡镇（街道）安排工作人员对接停电区域物业和村委会，做好信息传达和群众安抚工作。

2.快速抢修：电力抢修队伍优先开展故障处置，尽可能缩短停电时间；若因线路检修等计划性停电，提前 24 小时通过小区公告、业主群等渠道告知居民停电时间和恢复时间，提醒居民提前做好准备。

3.便民服务：物业在小区内设置临时充电点，为居民手机、手电筒等小型设备提供充电服务；村委会或社区工作人员协助居民处理因停电导致的简单问题，如帮助独居老人储备少量生活用水。

4.信息反馈：电力企业通过属地乡镇（街道）及时向居民反

馈抢修进度，恢复供电后第一时间告知群众；乡镇（街道）收集居民对停电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为后续优化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参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发起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如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事发区域发电企业）需在 15 分钟内完成初步信息收集，将停电范围（具体乡镇、街道、重要用户）、停电负荷（减供负荷数值及占比）、发展趋势（预计持续时间、是否可能扩大）及先期处置措施（如已派出的抢修队伍数量、采取的隔离故障措施）等有关情况，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信息平台等方式，同步向能源局和山西能监办报告，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5.1.2 报告核实与上报

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通过监测系统发现相关信息后，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核实，通过与电力企业、事发地乡镇（街道）沟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如自然灾害引发、设备故障引发）和类别（较大、一般、其他）作出初步认定。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同时通报市应急局、公安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确保各部门同步掌握事件情况。市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1.3 报告内容要求

信息报告需包含关键要素，确保全面、清晰，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精确到分钟）、地点（具体到乡镇、街道及核心受影响区域）、信息来源（如电力企业监测系统、用户报修、群众反馈）、起因和性质（初步判定的引发原因，如暴雨导致线路覆冰、车辆撞击杆塔）、基本过程（事件发生后的发展情况，如从局部停电扩大到多区域停电）、影响范围（受影响的乡镇数量、用户户数、重要场所名单）、发展趋势（预计停电持续时间、是否可能引发次生灾害）、处置情况（已采取的抢修、供电保障、群众疏散措施）、拟采取的措施（下一步抢修计划、物资调配安排）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如是否需要请求上级支援、是否需要其他部门协同）。

5.2 先期处置

5.2.1 电力企业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需立即启动本单位内部应急预案（如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启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预案》），在确保抢修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三项核心措施：一是开展电网事故处理，通过调度系统隔离故障区域，防止故障蔓延至其他电网区段，如断开故障线路开关，避免影响主干电网运行；二是组织电网设施设备抢修，立即派出抢修队伍携带工具、备件赶赴故障现场，开展故障排查（如使用无人机巡查输电线路、检测变电站设备），优先修复重要线路和关键设备；

三是加强内部沟通，实时向企业应急指挥机构汇报抢修进度，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步信息，确保政府与企业信息互通。

5.2.2 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先期处置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需在 30 分钟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分工如下：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社区（村）工作人员疏散受影响群众（如引导居民远离故障线路下方危险区域）、设立临时安置点（如开放社区活动中心，提供饮用水、照明）；公安局立即派出警力前往现场，维护治安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抢修区域，保障抢修通道畅通；卫健局安排急救车辆待命，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人员受伤情况；城管局组织人员检查供水、燃气设施，防止停电导致设备停运引发次生事故。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不同等级响应对应不同的组织架构和处置措施，确保资源高效利用，避免过度响应或响应不足。

5.3.1 Ⅲ级响应

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收集事件信息、分析影响范围（如仅涉及1个乡镇局部区域，受影响用户不足1万户），认定事件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标准时，由市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能源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指令传达与落实：第一时间传达市领导对事件处置的指示（批示）精神，通过电话、工作群等方式通知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督促其按照职责落实处置措施，如要求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群众安抚工作；

现场指导与支援：成立由能源局、应急局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现场问题（如调配小型发电机为社区临时供电）；

信息跟踪与支援协调：持续跟踪事件基本情况（如故障排查进度、恢复供电户数）、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如是否有用户因停电导致财产损失）、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如是否需要补充照明设备），根据相关乡镇（街道）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如小型抢修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如手电筒、应急食品）、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如电力设备维修专家），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处置评估与总结：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同步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评估，记录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如某类抢修方法是否高效；

宣传协调与舆论引导：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官方渠道发布事件进展（如预计2小时内恢复供电），避免不实信息传播引发群众恐慌。

5.3.2 Ⅱ级响应

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如涉及2—3个乡镇，受影响用户达1—3万户），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需立即向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报告事件详情，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会商研判与部署：组织发改局、公安局、卫健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电力技术专家召开应急会商会议，结合监测数据、现场反馈信息，研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如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停电范围），明确各单位处置职责，部署应对工作（如确定优先恢复供电的区域，优先保障医院、学校供电）；

现场指挥部组建与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现场，全面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统筹安排多支抢修队伍分工协作，加快故障修复；

请求事项处理与决策：及时研究决定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如乡镇请求增派应急发电机、电力企业请求交通局保障抢修物资运输），对于涉及资源调配、跨部门协作的重要事项（如调用其他县（市）区的抢修设备），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组织信息发布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事件处置进展（如已恢复供电的区域、下一步恢复计划）、安全提示（如提醒用户停电期间关闭电器开关），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如解答“为何某

区域仍未恢复供电”）；

处置评估与总结：安排专人记录事件处置全过程，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分析处置工作中的亮点与不足，如某环节协调是否顺畅；上级支援申请：当事件处置超出市级部分处置能力（如抢修设备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短缺）时，由指挥长决定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吕梁市有关部门（如吕梁市能源局、应急局）申请支援，提交支援请求函，明确需要支援的资源类型（如大型发电车、高压抢修设备）和数量。

5.3.3 I 级响应

当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如涉及 5 个及以上乡镇，受影响用户超 3 万户，或影响医院、化工企业等关键场所正常运行），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需立即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市长）报告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当前处置情况，建议总指挥启动 I 级响应，同时从各成员单位增调人员，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上级会商参与部署执行：安排专人参加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召开的会商会议，准确传达我市事件情况，认真研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严格执行吕梁市工作组下达的工作部署（如按照上级要求调整供电恢复顺序）；

现场指挥与协作：在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

导下，进一步优化现场指挥部架构，细化各工作组职责，开展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协调吕梁市支援的抢修队伍与本地队伍协同作业，提高抢修效率；

信息收集与上级决策上报：安排专人 24 小时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如每小时统计恢复供电户数、次生事故发生情况）和各类请求事项（如医院请求优先保障供电、企业请求紧急供电用于设备保护），对重要事项（如发生因停电导致的人员受伤事故、化工企业面临爆炸风险），按程序及时报吕梁市市政府、省政府决策，确保上级及时掌握关键情况；

信息发布配合：配合省、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公众发布事件处置进展，避免出现信息发布混乱；

调查配合与资料提供：配合省、吕梁市及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整理并提供事件相关资料（如停电前电网运行数据、抢修记录、信息报告台账），协助调查人员查明事件原因。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需动态跟踪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效果（如抢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停电影响范围是否扩大或缩小），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调整原则为：若事态进一步恶化（如停电范围扩大、发生重大次生事故），需提升响应级别（如从Ⅲ级升至Ⅱ级），增派应急力量、调配更多资源；若事态得到有效

控制（如故障基本排除、大部分区域恢复供电），需降低响应级别（如从Ⅱ级降至Ⅲ级），减少应急资源投入，避免资源浪费。响应级别调整需由相应决策人审批（如Ⅲ级升Ⅱ级需指挥长审批，Ⅱ级升Ⅰ级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审批），并及时通知各相关单位。

5.4.2 响应终止

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如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Ⅱ级响应由指挥长、Ⅰ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避免应急状态过长影响正常社会秩序：

电网主干网架恢复正常：电网主干网架（如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基本恢复正常运行，电网运行参数（如电压、频率、潮流）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如孝义市境内大型火电机组）运行稳定，无再次发生大面积停电的风险；

负荷恢复达标：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即全市停电前总负荷中，80%已恢复供电；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如市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确保重点区域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隐患消除：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如故障线路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固、设备故障排除）基本消除，经专家评估确认无后续风险；

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完成：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

衍生事故（如因停电引发的火灾、燃气泄漏、人员伤亡事故）基本处置完成，现场得到妥善清理，无后续安全隐患。

响应终止需通过正式文件或会议通知的方式，告知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及电力企业，同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响应终止公告，说明事件处置结果（如恢复供电情况、未恢复区域的后续安排）。

6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是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的重要支撑，需从队伍、装备物资、通信交通、技术、电源、资金六个维度构建完善的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有兵可用、有物可依、有技可托”。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需形成“专业为主、社会补充”的多元化格局，明确各类队伍的职责与调用机制：

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作为核心救援力量，包括应急救援基干分队（由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骨干人员组成，负责重大故障抢修）、应急抢修队伍（分区域配置，负责日常及一般故障抢修，如乡镇供电所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由电力系统设计、运行、维修领域专家组成，提供技术支持）。电力企业需定期组织队伍开展技能培训（如线路抢修、设备检测）和实战演练（如模拟变电站故障抢修），确保队伍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孝义市消防救援大队组成，负责处置停电引发的火灾、人员被困等灾害事故，如在停电导致高层建

筑电梯困人时开展救援；

公安局应急救援力量负责现场治安维护、交通疏导，保障抢修通道畅通；企业救援人员：由辖区内大型企业（如煤矿、化工企业）的内部救援队伍组成，在自身应急处置完毕后，可受市指挥部调度，支援其他区域救援（如提供大型机械用于线路清理）；

社会应急力量：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组织动员本地专业应急队伍（如民间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如协助开展群众安抚、物资分发、临时安置点管理等工作。

市指挥部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台账，明确各队伍的人员数量、装备情况、联络方式，确保应急时能快速调用。

6.2 装备物资保障

装备物资保障需坚持“企业储备为主、政府补充为辅”的原则，确保应急物资“储得足、调得出、用得上”；

电力企业储备：电力企业需根据辖区电网规模、风险等级，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如无人机、高压验电器、抢修车辆、应急发电机）及物资（如输电线路杆塔、导线、绝缘子、电缆），建立物资储备库（如在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设立市级电力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乡镇供电所设立小型储备点），实行台账管理，定期检查物资完好情况，及时补充消耗或过期物资；同时建立完善的物资保障体系，明确物资采购、存储、调拨、回收流程，确保应急时能快速调配；

政府部门储备：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如应急局、发

改局)需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如应急照明设备、对讲机、破拆工具)和生产生活物资(如饮用水、方便面、棉被、药品)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应急局设立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存储通用应急装备和物资;发改局协调辖区内超市、药店,建立生活物资应急供应机制,确保应急时能紧急调运物资;

调拨机制:建立市、乡两级物资调拨机制,应急时由现场指挥部根据需求提出物资调拨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优先调拨距离事发地近、储备充足的物资;若市级物资不足,可向吕梁市应急局申请支援。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3.1 通信保障

工科局需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不断、信息畅通”;

基础通信保障:协调中国移动孝义分公司、中国联通孝义分公司、中国电信孝义分公司三大运营商,加强通信基站备用电源(如蓄电池、柴油发电机)配置与维护,确保停电后基站能持续运行4小时以上;同时在重要场所(如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医院)部署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应急通信车),应对极端情况下的通信中断;

行业通信保障: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定期测试系统稳定性,确保应急时能实现市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电力企业、乡镇(街道)的实时视频会商;

信息传递机制：建立应急信息传递备份机制，如在通信网络中断时，采用对讲机、专人传递纸条等方式，确保关键信息（如抢修进度、人员伤亡情况）能及时传递。

6.3.2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局和公安局需协同做好应急交通保障，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能快速抵达现场；

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局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应急运输车辆台账（如登记辖区内大型货车、客车数量及车主信息），与运输企业签订应急运输协议，明确应急时车辆调用流程和补偿标准；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如协调货车运输抢修设备、客车转移受影响群众；

交通秩序维护：公安局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在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交通，防止车辆拥堵；在抢修区域周边道路设置临时交通管制点，禁止无关车辆进入；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在红绿灯因停电失效的路口使用，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

优先通行保障：为应急救援车辆（如抢修车、救护车、消防车、物资运输车）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其在交通管制区域、拥堵路段优先通行，必要时可由警车开道护送。

6.4 技术保障

技术保障需聚焦“监测预警精准、抢修处置高效”，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技术研发与应用：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相关发电企业需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重点攻关电网故障快速定位、无人机巡检、智能电网调度等技术，如引入搭载红外测温功能的无人机，实现对输电线路覆冰、杆塔倾斜等隐患的快速识别；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统一故障诊断、抢修作业、设备兼容等技术规范，避免因技术标准不统一影响抢修效率；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电网运行监测数据、用户报修信息、抢修队伍位置信息，构建“一张图”可视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停电事件的动态跟踪与精准调度。

外部技术支持：有关部门需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服务。气象局需建立针对电力系统的专项气象预警机制，在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提前向电力企业推送精细化气象信息（如线路途经区域的风速、降雨量），为电力企业做好防范措施（如加固杆塔、调整机组出力）提供依据；自然资源局需定期向电力企业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重点标注输电线路、变电站周边的滑坡、泥石流风险区域，协助电力企业制定针对性防控方案；防震减灾中心需及时向电力企业提供地震监测数据，如发生地震，第一时间通报震级、震源深度及影响范围，为电力企业判断电网受损情况提供参考。

6.5 应急电源保障

应急电源是停电期间保障关键设施运行的“生命线”，需从电网恢复能力、应急电源配置、用户自备电源管理三方面构建保障

体系：

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将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纳入电力发展规划，明确“黑启动”电源布局（如在孝义市境内指定 1—2 座具备“黑启动”功能的发电厂），定期组织“黑启动”演练，确保在全网停电情况下，能通过“黑启动”电源逐步恢复电网供电；能源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需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优先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的燃料供应（如建立“黑启动”电厂电煤应急储备库）、设备维护，确保“黑启动”电源在应急时能可靠运行。

电力企业应急电源配置：电力企业需按照“区域覆盖、按需配置”原则，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如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移动发电车，其中移动发电车需至少覆盖每个乡镇（街道），确保停电后能快速调运至重要场所（如医院、社区服务中心）提供临时供电；建立应急电源台账，记录设备型号、功率、存放位置、维护记录，定期开展启停测试和保养，避免应急时出现设备故障；在停电事件中，根据市指挥部指令，优先将应急电源调配至保障民生的关键场所，如优先为医院 ICU、城市供水厂水泵房供电。

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管理：重要电力用户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其中医院、养老院、大型化工企业等一级重要用户，需配置不少于 2 台（套）自备应急电源，且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切换时间不超过 15 秒），确保停电后关键设备无间断供电；用户需建立自备应急电源维护管理制度，指

定专人负责设备日常检查、燃料补充（如每月补充柴油发电机燃料）、定期测试（如每季度开展一次带载测试），能源局需定期对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达标用户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确保应急状态下自备电源能够正常运行。

6.6 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需明确来源渠道与使用规范，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钱可用、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财政局需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市级财政承担市级层面应急处置（如市级应急队伍调用、市级应急物资采购）所需资金；各相关电力企业需在年度经营预算中安排应急专项经费，用于企业内部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更新、应急演练、自备应急电源维护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资金支持，如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电力应急相关保险产品，为停电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提供补偿。

资金使用与监管：财政局、电力企业需建立应急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至应急处置一线，如用于抢修人员补助、应急物资采购、临时安置点建设等；审计部门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7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是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收尾环节，需通过评估总结、事件调查、善后处置、恢复重建，实现“总结经验、消除隐患、恢复秩序”的目标。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如一般事件由孝义市政府、较大事件由吕梁市政府）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由应急局牵头，联合能源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如应急台账、信息报告记录、抢修日志）、现场核查（如检查受损设备修复情况）、座谈访谈（与参与处置的人员、受影响用户沟通）等方式，重点评估四项内容：一是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如抢修方案是否科学、应急资源调配是否及时；二是应急体系运行情况，如指挥体系是否顺畅、部门协作是否高效；三是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四是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如应急预案是否存在漏洞、应急装备是否满足需求。评估组需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如修订应急预案条款、补充应急装备配置），并将评估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相关单位需根据评估报告，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与完成时限，确保改进措施落地见效。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需根据事件等级与管辖权限，成立

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由应急局、能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人员及电力行业专家组成，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开展三项核心工作：一是查明事件原因，通过现场勘查（如检查故障设备、调取监控录像）、技术鉴定（如委托专业机构对故障设备进行检测）、询问相关人员，确定事件是由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破坏还是管理疏漏引发；二是认定事件性质与影响范围，明确事件属于责任事故还是非责任事故，统计受影响的用户数量、减供负荷、经济损失等；三是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对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对存在的共性问题（如设备老化、管理漏洞），提出行业层面的整改措施（如开展全市电力设备隐患排查、加强电力安全培训）。调查组需在事件发生后 60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7.3 善后处置

市能源局需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立即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实施步骤，统筹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群众安抚与救助：事发地乡镇（街道）需组织工作人员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走访，了解群众生活困难（如因停电导致食品变质、取暖设备无法使用），对困难群众提供必要救助（如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提供御寒物资）；对于因停电引发次生事故导致伤亡的家庭，需安排专人进行心理疏导，协助办理医疗救治、保险理赔

等事宜。

财产损失理赔：保险机构需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主动与受影响的个人和企业对接，收集理赔资料（如财产损失证明、事故认定书），加快理赔进度，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赔偿金，帮助受灾对象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政府部门（金融办、银保监组）需加强对保险机构理赔工作的监督，确保理赔工作公平、高效。

社会秩序恢复：公安局需持续加强受影响区域的治安巡逻，严厉打击借停电之机实施的盗窃、抢劫、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出现社会秩序反弹；市场监管局需加强对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城管局、水利局等部门需组织对供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恢复供应，避免因设施故障引发安全事故。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根据电网受损情况，科学组织恢复重建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规划编制：若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如因地震导致变电站损毁、因洪水冲毁输电线路），由能源局牵头，联合发改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结合孝义市电力发展规划和事件造成的实际损失，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重建目标（如3个月内完成受损变电站修复）、

主要任务（如线路改道、设备采购）、资金来源（如财政补助、企业自筹）、时间节点。恢复重建规划需征求乡镇（街道）、重要电力用户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重建实施：相关电力企业（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发电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乡镇（街道）需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分工负责重建工作。电力企业需优先修复关键电网设施（如主干输电线路、枢纽变电站），确保电网尽快恢复整体供电能力；在重建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如对新采购的设备进行质量检测、对施工环节进行全程监理，避免出现质量隐患；乡镇（街道）需协助电力企业做好重建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群众协调等工作，如协调解决线路途经区域的土地占用问题，确保重建工作顺利推进。

验收与评估：恢复重建项目完工后，由能源局组织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电力行业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重点检查工程质量、设备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划要求；验收合格后，电力企业需将重建项目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验收报告）归档保存；能源局需组织对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评估，总结重建经验，为今后类似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参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宣传培训：市指挥部办公室（能源局）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如通过“融媒体中心、安全生产月”活动、社区宣

宣传栏等渠道，向公众普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避险知识（如停电后如何安全使用自备发电机、如何获取官方信息）、应急处置流程；会同应急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人员、电力企业应急队伍、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预案条款解读、应急处置技能（如信息上报、应急电源操作）、案例分析，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市性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预案要求。

演练组织：市指挥部办公室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类型包括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主要检验各单位应急响应流程、信息沟通机制是否顺畅；实战演练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模拟真实停电场景（如暴雨导致线路故障引发大面积停电），组织抢修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等实战参与，检验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应急资源调配效率。演练后需及时组织复盘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如抢修队伍集结速度慢、应急物资调配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修订完善预案。

预案评估与修订：市指挥部办公室需根据实际情况（如法律法规更新、电网结构调整、重大事件处置经验），适时组织预案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为 3 年，若期间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并报吕梁市能源局、应急局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若各单位、个人对预案条款理解存在疑问，可向市能源局提出咨询，市能源局需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涉及预案执行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如部门职责划分），由市能源局牵头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市指挥部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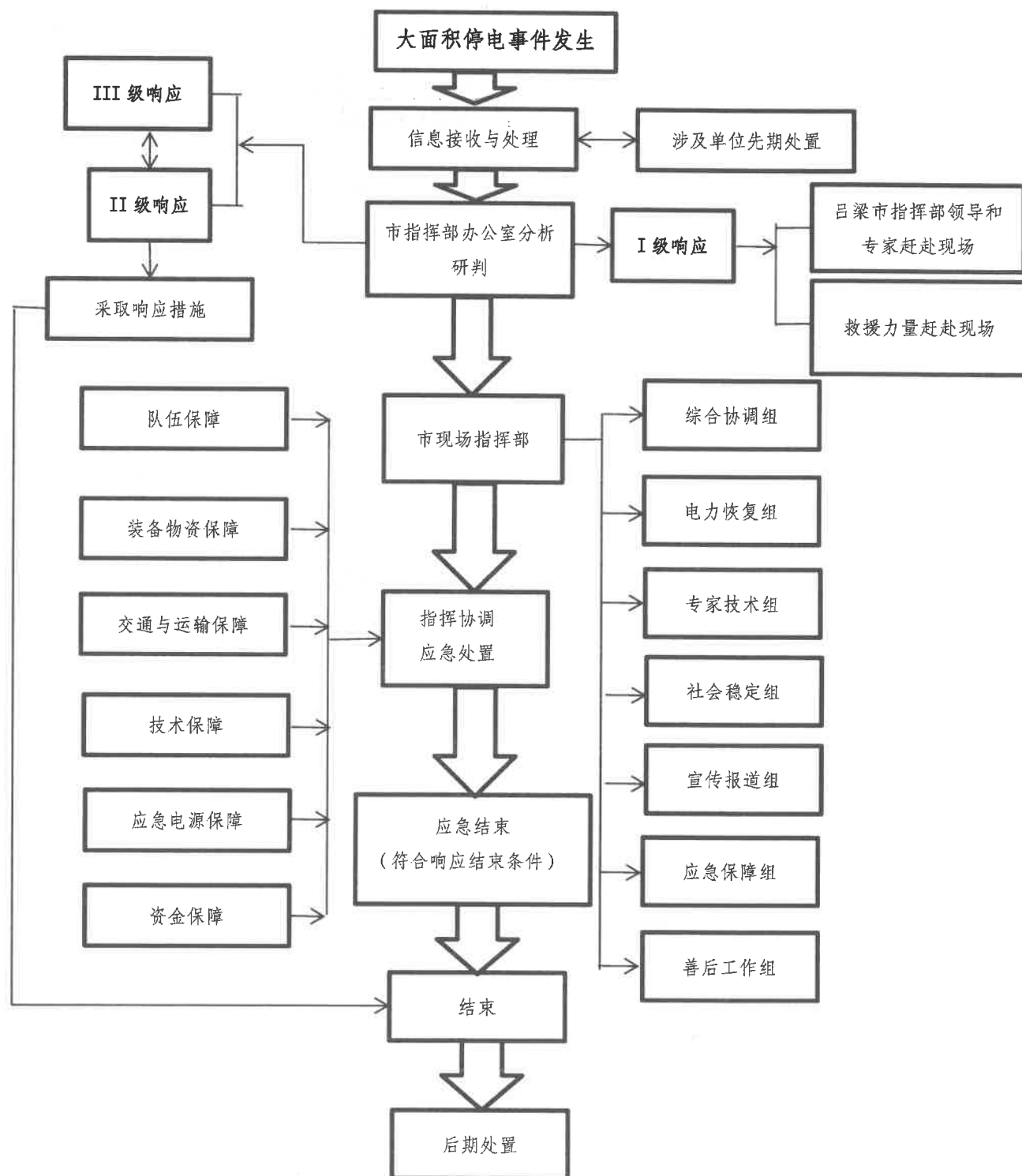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先发布的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的文件，若与本预案不一致，以本预案为准；本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需加强对预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
主要职责
- 4.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市内供电安全；研究孝义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发改局局长	
	应急局局长	
	能源局局长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舆情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发改局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成 员 单 位	
工科局	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政区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住建局	负责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在建立工程出现险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城管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交通局	负责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水利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文旅局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文物保护，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

成 员 单 位	
卫健局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应急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
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发、供、用电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
商务服务中心	负责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 3

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应急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应急局、发改局、能源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能源局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能源局、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社 会 稳 定 组	牵 头 单 位	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 员 单 位	公安局、卫健局、商务服务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宣 传 报 道 组	牵 头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 员 单 位	融媒体中心、市委宣传部、文旅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	
应 急 保 障 组	牵 头 单 位	事发地乡镇（街道）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 员 单 位	发改局、工科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能源局、文旅局、市商务服务中心、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乡镇（街道）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应急局、能源局、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門、单位。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孝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孝义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 (3)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满足下列条件时，启动 II 级响应： 孝义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满足下列条件时，启动 III 级响应： 尚未达到 I、II 级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